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建議採納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首次授予方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採納關於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該計劃將提交國務院國資委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首次授予方案將提交予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國務院國資委的要求而修改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條款。首次授予方案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並待臨時股東大會及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該計劃後生效。

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出新股或可購買新股份的期權，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計劃須待國務院國資委及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首次授予方案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並待該計劃生效及首次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採納關於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該計劃將提交國務院國資委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首次授予方案將提交予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國務院國資委的要求而修改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條款。首次授予方案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並待臨時股東大會及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該計劃後生效。

為讓股東考慮及批准該計劃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一份載列該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計劃主要內容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然而，倘國務院國資委要求，該計劃條款可作進一步修訂。

激勵工具： 該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該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獲得一股H股行權日收市價格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

該計劃生效條件： 該計劃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

- (1) 該計劃通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及
- (2) 該計劃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該計劃生效日及有效期：	該計劃的生效日為上述條件全部實現之日。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十(10)年，除非該計劃根據相關規定提前終止。
授予頻率：	除非董事會另行安排，董事會原則上每兩年確定是否向符合條件的人員授予一次股票增值權以及具體的授予安排。
激勵對象：	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也不包括中央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根據國資委及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激勵對象的範圍由董事會最終審批決定。
授出股票增值權的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02 840 1484 978">(1) 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具體按監管機構審批意見確定； <li data-bbox="502 1021 1484 1159">(2)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不得向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的股票增值權(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及 <li data-bbox="502 1202 1484 1387">(3)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價值應不超過授予時彼等薪酬總額的40%；授予其他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價值一般應不超過授予時彼等所屬激勵層級平均薪酬的40%。

股票增值權生效期
安排：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之日起：

- (1)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33.33%生效；
- (2)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33.33%生效；及
- (3) 四週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33.34%生效。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除上述規定的生效期安排外，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增值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增值權生效的數量。

股票增值權生效條件：激勵對象已獲授的H股股票增值權生效時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不能實行該計劃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及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

除上述條件外，該計劃股票增值權分期歸屬時應對每期歸屬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包括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要求)，具體應由董事會制定，所有業績考核指標均應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行權。

股票增值權行權
有效期：

各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有效期為自授予之日起至第7年(即第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權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失效。

行使價：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乃按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1) 於股票增值權授予之日當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格；
- (2) 緊接股票增值權授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格；及
- (3) 本公司H股股票面值。

正式授出日期：

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激勵對象。

董事會不得在可能發生股票價格敏感事件前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情況下向員工授予股票增值權，獲授予增值權的員工也不得在該等情況下行權，直到該股票價格敏感信息已經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完成披露。

在下述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如有)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限期，或者是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3)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前60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及
- (4)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前30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

有關的限制截止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予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或股價敏感資料的期間。

首次授予方案主要內容

首次授予方案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董事會擬於首次授予條件達成後，向預計共計約567名激勵對象，授予總數約5,546.54萬份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9%。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激勵對象人均獲授予股票增值權數量分為五(5)個等級。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將分三批分別自授予之日起滿兩週年(24個月)、三週年(36個月)及四週年(48個月)後生效。

首次授予方案須待國務院國資委及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及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首次授予方案後方能生效。待根據首次授予方案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適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生效時，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對每批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包括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及對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要求)，相應業績條件達成後激勵對象方可行權。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能夠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長效激勵價值，更好地調動管理團隊和核心技術人才的積極性，有效推動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建立與本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完善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體系。本公司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計劃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該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可購買新股份的期權，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根據首次授予方案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必須避免危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包括重大瀆職行為、重大決策失誤導致本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違反上述增值權處置限制規定等行為；在上述行為發生時，責任人將喪失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及其收益，在此期間已行權獲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本公司有權索回。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計劃須待國務院國資委及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首次授予方案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並待該計劃生效及首次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托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旨在(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告所提及之該計劃而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載列該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公平市場價格」	指	除非該計劃另有約定，H股在相關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激勵對象」	指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彼等將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	指	擬被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	指	該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即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激勵對象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獲得規定數量H股行權日收市價格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榮順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